**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

**地质勘察服务**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HCZX-24980** |
| **项目名称：** |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
| **采购单位：** | **浙江工业大学** |
| **代理机构：** |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2025年1月27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958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_Toc7603)**

**[前附表 7](#_Toc3839)**

**[一、总则 13](#_Toc11185)**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_Toc26186)**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22](#_Toc7458)**

**[四、磋商响应文件 24](#_Toc15004)**

**[五、磋商响应 28](#_Toc31322)**

**[六、开标 29](#_Toc6159)**

**[七、评审 30](#_Toc30671)**

**[八、采购结果确认与公告 32](#_Toc32482)**

**[九、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32](#_Toc17380)**

**[十、其他事项说明 33](#_Toc1602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5](#_Toc10216)**

**[一、总则 35](#_Toc31636)**

**[二、评审程序 35](#_Toc15896)**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40](#_Toc14693)**

**[四、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42](#_Toc19623)**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44](#_Toc231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9](#_Toc566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_Toc17092)**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57](#_Toc12676)**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67](#_Toc2317)**

**[三、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76](#_Toc20807)**

**[第七章 附件 79](#_Toc7560)**

**电子交易须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登记、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95763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2月12日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X-24980

项目名称：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50000.00

最高限价（元）：918000.00

采购需求：

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勘察点位暂定270个，为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提供各阶段地质勘察资料，满足设计、施工要求；提供后续配合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施工图联审及备案。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项目属性为服务，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对应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

**（2）本项目允许符合以下规定的联合体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须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

**（3）本项目允许分包，要求如下：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资料整理、存档工作允许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 至2025年2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2）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系统”进行信息登记，获得线上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权限。（3）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4.售价（元）：0

5.采购公告所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采购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递交（上传）**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2日14:00:00（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网址）：（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年2月12日14:00: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302会议室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的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4）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6）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7）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工业大学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1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老师、余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320055

质疑联系人：马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3206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宓圣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969923366

质疑联系人：金册玲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39928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
| 2 | 项目编号 | HCZX-24980 |
| 3 | 采购内容及需求 | 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勘察点位暂定270个，为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提供各阶段地质勘察资料，满足设计、施工要求；提供后续配合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施工图联审及备案。合同工期：45日历天；供应商磋商时可填报不大于45日历天的最短合理工期，成交后，该磋商工期将作为合同工期。 |
| 4 | 最高限价 | ▲**固定综合单价，按地质勘察单个点位进行报价（综合单价最高限价3400元/点位），最终费用按实际勘察点位数进行结算（不超过91.8万元）。** |
| 5 | 采购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采购计划书：[2025]2874） |
| 6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浙江工业大学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潮王路18号联系人：孙老师、余老师 联系电话：0571-88320055 |
| 7 | 采购代理机构 |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宓圣杰联系电话：18969923366电子邮箱：1821867262@qq.com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 |
| 8 | 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9 | 交易方式 | **电子交易** |
| 10 | 电子交易平台 | 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
| 1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1）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2）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3）本次采购标的为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6）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7）承接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包括联合体内的中小企业和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的，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9）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12 | 采购方式 | 公告形式邀请（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后登记确定） |
| 13 | 转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4 | 分包 |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资料整理、存档。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15 | 样品 | 不要求 |
| 16 | 演示 | 不要求 |
| 17 | 现场勘查 | **🗹自行踏勘**🞏集中踏勘**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3906504968 |
| 18 | 采购文件澄清 |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以书面（纸质）形式要求采购单位作出澄清。 |
| 19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 |
| 20 |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组成。 |
| 21 | 磋商报价 | 1.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2.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以及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报价等相关表格。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3.不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响应文件。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 采用电子签章 |
| 23 |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递交 |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1）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2）“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和递交：（1）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存入U盘（一份）。（3）“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邮寄或送达方式递交：（4）“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5）收件人：宓圣杰 电话：18969923366，收件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 |
| 24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址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2月12日14:00:00**（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地点：（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递交。（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彩云路105号锦盛大楼8楼） |
| 25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1、开启时间：**2025年2月12日14:00:00**（北京时间）2、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 |
| 26 | 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 1、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磋商，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磋商；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3、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如供应商按规定递交了合格的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常运行情况下，“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如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
| 27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8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
| 29 | 进口 | **不适用** |
| 30 | 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 32 | 履约保证金 |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1、金额：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2、收到采购人签订合同要约后7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汇票、支票形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待工程完成、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后无息退还。 |
| 33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 34 | 质量保证金 | 无 |
| 35 | 施工用水电费 | 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如自带柴油发电机等) |
| 36 | 预付款担保 | 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 37 | 重要提醒 | **（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对照磋商须知条款阅读本表，如本表与须知内容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2）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不符客观事实的“响应”或者“应标”，情节严重的可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并参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响应无效；****（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供应商注意，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漏读、错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5）竞争性磋商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项目竣工结算时，最终结算价根据承诺优惠率同比例调整，调整范围包括合同部分及新增联系单部分。****▲（6）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响应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供应商手机号相同等情形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一、总则**

**1.1、实施依据及适用范围**

1.1.1实施依据：本次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22]3号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项目编号：HCZX-24980）的采购、响应、磋商、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项目基本信息**

**1.2.1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项目编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3采购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4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5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6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7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8交易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9电子交易平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10工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方式和采购组织类型**

**1.3.1采购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1.4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合格供应商“基本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合格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定义**

**1.5.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甲方”**（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指“浙江工业大学”）**；

**1.5.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5.3“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1.5.4“磋商响应供应商”（或磋商供应商或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5“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1.5.6“磋商联合体”：**是指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响应；

**1.5.7“成交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成交单位，**即政府采购合同中的“乙方”**；

**1.5.8“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5.9“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5.10“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1.5.12“项目”：**是指磋商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

**1.5.13“书面形式”：**是指加盖有单位公章的信函、传真、电子扫描件等；

**1.5.14“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是指有效的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有期限规定的证件在有效期内方为有效；

**1.5.15“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1.5.16“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是指本文件；

**1.5.1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18“实质性条款（或要求）”：是指本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或商务条款（或要求），供应商磋商响应时应对所有“实质性条款（或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1.5.19“活页装订”：**是指不借助工具的情况下就随时可以拆卸替换复原或翻阅时容易自行脱落的装订方式。

**1.5.20“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递交了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1.5.21“细微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1.6 投标委托**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其单位的其他在职员工全权代表其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事项，但其授权代表必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授权（等同未提供）。**

**1.7.1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或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2）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的，在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予以说明备注，并在资格文件中递交《联合投标协议书》，未递交《联合投标协议书》的联合体无效；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以及荣誉、等级证书等资信内容）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以及荣誉、等级证书等资信内容）等级；

（4）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投标协议书》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投标协议书》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投标协议书》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

（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联合体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主办人按规定进行签章；

**1.8 进口产品磋商响应**

**1.8.1是否允许进口产品磋商响应：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2《磋商须知前附表》未标明允许进口产品磋商的合同项（标项）一律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响应。“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国外品牌产品”不等于“进口产品”。**

**1.9 磋商费用**

1.9.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响应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1.9.2合同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本次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10 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1.10.1语言文字：**除专业术语、签名、盖章、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与本次采购工作有关的所有材料、来往函电语言均应使用中文，专业术语、名称应附有中文注释。**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视同未提供。**

**1.10.2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11 现场勘查**

**1.11.1现场勘查时间、地点、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1.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统一现场勘查的，采购人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统一开放现场场地以便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此外其他任何时间采购人不再统一安排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工作（特殊情形除外）；

1.11.3供应商应自行前往规定的地点参加现场勘查，因参加现场勘查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4现场勘查过程中，供应商应注意勘查安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5采购人在现场勘查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2 标前答疑会**

**1.12.1标前答疑会时间、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2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组织机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2.3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2日前，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组织机构，以便采购组织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2.4不召开标前答疑会或标前答疑会完成后的其他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将按本章第3.2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疑”、第3.3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3 关联供应商投标限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7条之规定。

**1.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磋商响应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1.13.2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均作无效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1.13.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作无效处理。**

**1.13.4（综合评分法、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磋商响应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时，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时，商务技术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最后报价、商务技术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磋商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13.5（综合评分法、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适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响应时，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照第1.13.4款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特殊供应商投标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5 转包、分包**

**1.15.1转包：不允许；**

**1.15.2分包：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3《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声明允许分包的，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包。**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6 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1.16.1询问：**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可以就某一事项向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询问”，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询问”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但规定不予答复的内容除外。

**1.16.2质疑：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6.2.1上述所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16.2.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上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6.2.3供应商认可采购组织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重新评审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再提出异议；**

**1.16.2.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原件一式三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诉求（即通过质疑所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即通过合法手段获得的能够证明供应商的诉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1.16.3投诉：**供应商对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组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1.17 其他说明**

**1.17.1磋商响应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磋商响应供应商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在组织资格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时，属于磋商响应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得作为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信文件予以确认或审查通过。

**1.17.2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结果无效，并须依照相关规定双倍赔偿给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7.3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7.4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为建议性要求或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但所投产品应当具有相等或更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7.5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所响应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7.6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7.7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7.8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二、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1.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1.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7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8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9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相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第五章 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附件（如有）；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如有，另册）。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提疑**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提疑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清单、图纸中有前后不一致或不清楚或有误的内容，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组织机构提出，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2.3采购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疑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通知所有已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

**3.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以传真或邮件（原文扫描件）或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已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有约束力；**当原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修改的内容就同一事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3.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影响到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相关规定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3.3.4供应商收到采购组织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组织机构递交书面回执；**

3.3.5供应商对收到的澄清、修改（更正）文件内容有疑问的，应当同时在书面回执中加注说明并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疑问内容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3.3.6任何口头形式的答复、说明均不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本章节第1.16.2款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四、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4.1.1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文件格式“.jmbs”）。**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磋商响应文件”）。**

**4.2.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资格文件》组成内容（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1-1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规定的证明文件**的证明文件：

▲**（1）资格承诺函（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2）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制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 **1-2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提示和说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工程，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接的工程，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3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

▲**1-4联合投标协议书（仅联合体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1-5有效的《分包意向协议》（仅分包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2-1 磋商响应函;**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磋商响应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

**▲2-3 材料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4 磋商响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2-5 商务/技术偏离表；**

**▲2-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7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表；**

**2-8 主要人员简历表；**

**第三部分：《报价文件》组成内容**

**▲3-1 初始报价一览表；**

**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4.3.1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磋商响应）。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交易应当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3.2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第4.2.2款规定的内容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4.3.3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3.4本章节第4.2.2款内容中约定可以提供扫描件（或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许可材料、荣誉证书、产品注册登记材料、产品检测材料、验收材料等）。

**4.3.5本章节第4.2.2款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3.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责任。

4.3.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负责。

4.3.8磋商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第4.2.2款“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4.4.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形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4.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按《第二章 磋商须知》规定和《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应签章而未签章的材料视为未提供。请各供应商详细查阅本章节第4.3款“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由自然人本人签字（或盖章），同时提供自然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4.5 磋商报价**

**4.5.1磋商报价应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相关报价格式填写；**

**4.5.2本项目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5.3《磋商响应文件》针对每个标项每一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磋商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4.5.5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4.5.6 ▲本次磋商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4.5.7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4.6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6.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过程以书面形式进行；

4.6.3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6.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4.6.5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强行撤回（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按采购预算金额的5%对其进行追偿（追偿金额不足伍万的按伍万计），以弥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损失，同时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7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4.7.1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约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7.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7.3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存储、份数、密封包装、标识、递交与接收**

**（1）存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密封包装、标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密封包装或标识或盖章的视为未递交。**

**（4）递交与接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视为未递交。**

**4.7.4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使用与失效**

合格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时拆封、使用，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正常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再拆封、使用。**“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办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7.5“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电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不属于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

**五、磋商响应**

**5.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1.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地点**

**5.2.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5.3.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5.4.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传输递交的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4.2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5.5 磋商响应文件的备选方案**

**5.5.1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5.2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不是磋商响应备选（替代）方案。**

**5.6 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5.6.1到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若某个标项成功解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的视为成功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不再进行开标，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六、开标**

**6.1 磋商时间、地点**

**6.1.1磋商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组织与邀请**

**6.2.1磋商准备：**本项目磋商现场活动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组织机构”）组织实施，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磋商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磋商现场由采购组织机构人员主持。

**6.2.2磋商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6.2.3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6.2.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6.3 开标流程（两阶段）**

**6.3.1开标流程：**

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按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公布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磋商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4）开启标书信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商务技术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

（5）商务技术磋商、评审结束后，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及经商务技术评审的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名单。

（6）开启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经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及磋商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向各磋商响应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填写最终报价加盖签章并上传。

（8）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

（9）采购代理机构公布各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及最后报价情况，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

（10）评审结束后，公布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3.2特殊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磋商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邮件、传真等形式予以确认。**

**七、评审**

**7.1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7.2 磋商小组的组建**

7.2.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2.2评审专家从省级或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7.3 磋商小组的职责**

**7.3.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评审原则**

7.4.1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审慎、择优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4.2评审工作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事先已列明的内容进行（如现场方案讲解、演示、样品等）。

**7.5 评审意见的争议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6 评委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7 评审方法和标准**

**7.7.1评审方法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7.2标书信息开启后，磋商小组首先依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7.3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细评审方法和标准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八、采购结果确认与公告**

**8.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

**8.1.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递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8.1.2采购人及采购组织机构不对评审结果做任何解释。**

**8.2 采购结果公告和成交通知书签发**

**8.2.1采购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签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2.2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8.3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

**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按照本章节第1.16.2款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九、合同签订和履约担保**

**9.1 签订合同**

**9.1.1合同签订时间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1.2成交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1.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失信行为上报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9.1.4原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9.2.1履约担保递交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应递交而未递交履约担保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9.2.2采购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采购人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成交供应商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成交供应商还须按以下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

（1）采购人已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了合同款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采购人支付等额违约金；

（2）采购人还未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9.2.3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约定履约完毕后退还（具体退还方式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9.3合同款支付方式等**

**9.3.1合同款支付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2质量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3施工用水电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事项说明**

**10.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10.1.1中小企业融资相关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2 重要提醒**

**10.2.1磋商重要提醒：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10.3.1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的评审。

**一、总则**

**本项目为工程类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80分，“最终报价”20分。**磋商小组将对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最终报价情况由各成员独立记名打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递交了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汇总得分、最终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评审小组推荐得分排列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商务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审程序**

**2.1评审前**

组织磋商小组签到、核对评委身份，推选磋商小组组长，由组长召集成员阅读磋商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了解采购项目基本情况、磋商有关事项等。

**2.2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2.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磋商小组首先依法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1）磋商响应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磋商响应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2.2.2对符合资格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3《商务技术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2）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3）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4）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或《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5）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磋商响应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10）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2.4《报价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

**（2）未在政采云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

**（3）磋商响应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磋商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拒绝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错误修正原则进行修正的；**

**（6）磋商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7）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或《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标注的要求进行盖章或签署的；**

**（9）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10）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时间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标项预算50%的，且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澄清、说明或补正**

2.3.1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3.2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评审过程中如有商务技术、报价磋商的，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汇总所有变动情况及要求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响应供应商响应回复时间为30分钟。

2.3.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按磋商程序规定开始并完成磋商。

2.3.7所有磋商结束后，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时间，并告知相关供应商，要求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最后报价（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3.7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书面（含邮件）形式进行。**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错误修正**

**2.4.1《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函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备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本章节第2.3.2款的规定经磋商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3《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正、副本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评分**

2.5.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价与评分。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得分。

2.5.2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汇总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当场改正或书面说明理由，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2.6 修改评审结果**

**2.6.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6.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7 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最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最后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7.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加注电子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重新评审**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将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1.商务技术部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地质勘察服务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 | 1 |
| 2 |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的同类地质勘察服务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注：拟派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与前述供应商业绩不重复计分 | 1 |
| 3 | 体系认证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认监委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 3 |
| 4 | 总体思路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全面性、解决问题思路清晰准确性、工作方案周密性的情况进行评审。（6,5,4,3,2,1,0） | 6 |
| 5 | 实施方案 | 根据工作部署方案思路是否准确性，技术方案内容是否完整、科学、适用，与本项目要求的吻合度等情况进行评审。（6,5,4,3,2,1,0） | 6 |
| 6 | 组织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的勘察组织保证措施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5,4,3,2,1,0） | 5 |
| 7 | 工期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的工期保证措施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5,4,3,2,1,0） | 5 |
| 8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5,4,3,2,1,0） | 5 |
| 9 | 安全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的安全保证措施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审。（5,4,3,2,1,0） | 5 |
| 10 | 勘察外业钻探仪器设备配置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勘察外业实施所提供的仪器设备的数量、性能是否满足项目需要情况进行评审。（5,4,3,2,1,0） | 5 |
| 11 | 勘察土工试验仪器设备配置 |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勘土工试验所提供的仪器设备的数量、性能是否满足项目需要情况进行评审。（5,4,3,2,1,0） | 5 |
| 12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及相应解决方案进行评审。（5,4,3,2,1,0） | 5 |
| 13 | 校园施工保证措施 | 针对学校特殊施工环境需要采取的安全管理、施工技术和组织措施情况。（6，5,4,3,2,1,0） | 6 |
| 14 | 人员配备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的等1分。 | 2 |
| 15 | 拟派项目负责人经验、资历情况。（5,4,3,2,1,0） | 5 |
| 16 |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拟投入主要人员情况。（5,4,3,2,1,0） | 5 |
| 17 | 合理化建议及改进措施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合理、可行性。（5,4,3,2,1,0） | 5 |
| 18 | 服务响应效率 | 投标人服务响应效率，快速服务响应能力情况。（5,4,3,2,1,0） | 5 |

**备注：商务技术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人数）**

**2.报价分（20分）**

最后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最后报价是否合理，最后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磋商报价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即价格权值为20%）。**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报价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0%×100**

**重要提示：**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监狱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格不予扣除；**

**（2）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标项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其他评审事项规定**

4.1 串通投标的认定

**4.1.1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4.1.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供应商有上述串通投标情形的，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2 磋商响应供应商违法等重大事项的处理

**磋商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且将《磋商响应文件》、《询标记录》等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或有关职能部门查处：**

（1）未如实提供债权债务、重大违法记录、利害关系等信息，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2）不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磋商响应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3）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3）其他严重干扰招投标秩序的行为的。

4.3 评审中合格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处理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若某个标项的有效磋商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4.4 废标适用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将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5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2.采购内容：**

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勘察点位暂定270个，为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提供各阶段地质勘察资料，满足设计、施工要求；提供后续配合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施工图联审及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价****（元）** | **最高限价（元）** | **服务期** |
| 地质勘察服务 | 1 | 项 | 950000 | 3400元/点位， 总价918000元 | 45日历天内完成实地地质勘察工作并提供地质勘察报告 |

**二、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建设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新建建筑面积138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

（二）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相关主管部门及工程相关技术要求，进行地质勘察，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规划地块内的一桩一勘，根据本项目一桩一勘设计布孔图、发包人要求和工程概况等基础资料，投标人按此考虑勘察方案，并保证勘察报告满足规范、审查和设计要求。包括按时派员出席相关会议，在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勘察相关的配合工作。

（三）勘察依据本次勘察必须遵照执行的标准（但不限于）：

国标《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55017-2021）；

国标《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版）；

国标《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国标《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国标《城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307-2012）；

国标《岩溶地区建筑地基基础技术标准》(GB/T 51238-2018)；

行标《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行标《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省标《工程建设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B33/T 1065-2019)；

省标《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33/1136-2017）；

省标《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33/T1096-2014)；

省标《建筑工程地质钻探安全技术操作规程》（DB 33/1020-2022）；

现行其它相关的国家、行业、地方的规范、规程及规定等，规范规程如有更新,应适时按新标准执行。

（四）勘察要求:

要求投标人查明拟建场地内工程地质条件，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治理等提出建议，其主要任务如下：

1、查明建筑场地的地层结构、均匀性，地层种类、性质、埋藏条件等地层构造特征，查明基础下卧软弱土层、溶洞、坚硬土层的埋藏分布，确定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以及承载力特征值；查明场地内有无暗浜以及其分布范围、深度；查明荷载影响范围内各岩土的分布、厚度、深度、均匀性及物理力学性质；若遇古河道、塘堰、沟、坑、洞、墓穴、各种地下管网及其它地下障碍物时，尚应查明其分布范围、深度、堆积及回填物。

2、查明建筑场地内及其附近有无影响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现象，对地基的稳定性做出评价，并确定其位置、深度及范围，并提供有关防治措施的建议；

3、查明埋藏的地下结构、河道、沟塘、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4、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类型、水质、渗透性及排泄条件、水位变化及腐蚀性。并评价其对工程建设的影响，提出地下水、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评价，并提供基坑开挖降低地下水的所需的参数，提出经济、合理、可行的降水方案。并提供含水层的主要水文地质参数，抗浮设计水位绝对标高。

5、对持力层和压缩层内各土层的承载力和变形特征做出评价，提供岩土层的承载力特征值，提供地基地基土的承载力及变形计算参数。

6、评价场地的地震效应，并提供工程设计的有关参数如抗震设防烈度，场地特征周期、基本地震加速度值等；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

7、根据建筑物和场地地质情况，提出对桩型、单桩承载力的计算及沉桩施工时对环境的影响提出建议；应对可能采取的桩基施工、基坑开挖与支护、工程降水方案进行分析评价。

8、对基坑开挖应提供稳定性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要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与支护、降水对本工程及邻近建筑物的影响。

9、查明支护工程开挖范围及邻近地下水特征，各含水层和隔水层、层位埋深和分布。查明施工过程中水位变化对支护结构的影响，并提出采取措施和建议，论述地下室开挖对临近建（构）筑物及地下设施和斜坡的影响；

10、预测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遇到的岩土工程问题并提出预防和处理对策。

（五）质量要求:

1、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及时做好外业作业原始记录。外业作业原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勘探定点、控制性坐标及控制点的可追溯性、钻孔单孔孔深及钻探工作量、单孔回次进尺、岩芯长度及采取率、单孔采取原状及扰动土样数量和质量、单孔采取岩石试料数量、单孔是否观测过初见或稳定水位、采取地下水试样（含地表水）数量及稳定剂添加情况、单孔进行原位测试类别及数量和质量。

2、勘察期间招标人组织技术人员对承包人现场技术人员、钻孔机队长与钻工及设备进行核查，对钻进情况及钻孔深度、土样、现场记录等进行监查，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3、投标人应与招标人密切配合，所提供地质勘察报告应全面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勘察报告完成后，招标人组织技术人员对勘察报告依据勘察技术要求与勘察成果要求及勘察规范进行验收，当勘察报告不符合要求时，投标人应进行补充完善工作。

4、根据设计要求，本项目一桩一勘需保证勘探点进入桩端以下深度不小于5m，需确保桩端以下无岩溶洞隙或裂隙面，可以满足桩基持力层的设计要求。

（六）成果文件要求:

1.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钻孔平面布置图、地质纵横剖面图。

2.资料要求：《工程地质勘察报告》；《钻孔位置平面图》；《工程地质纵、横剖面图》；《土工试验资料》。

3. 如现场施工所反映的地质情况同地质勘察报告成果出入较大，给项目造成经济损失，招标人将追究中标方经济责任，并要求中标人无偿补孔勘探。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及符合专业资格的工作人员，并报招标人确定及备案，现场实际管理人员均需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一致并按时到岗。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把不称职的人员予以调换，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的进度节点，在设计与施工期间随时要求勘察人免费调派工作人员以配合现场及解决有关地质、基础处理、技术等问题。

2、本项目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招标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大型会议或会展活动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可经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后工期顺延。

3、投标人须自行组织踏勘现场，充分考虑现场施工、现场水电及住宿等条件，并根据现有施工场地展开调查，充分考虑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与现场作业有关的情况所可能发生的费用。

4、投标人应事先收集了解本工程场地内的地下管线等相关情况，因投标人疏忽导致的财产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根据规范、详勘报告及设计要求等编制施工勘察实施方案，经监理、招标人审核后实施。

6、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招标人、监理的管理。

7、在现场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务或其他损失，或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8、勘探施工用水、用电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如自带柴油发电机等)。

9、工程勘探完工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投标人施工人员、设备、材料必须在3天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在撤离之前整理现场。

10、本项目部分区域如若涉及到地铁保护区，需对于地铁保护区范围内勘探孔，应报相关单位审批后方可施工。 对于地铁保护区范围内勘察点，勘察作业进场前，需严格按照《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要求执行。为开展地铁保护工作，需调阅该项目相关地铁图纸，并提交《轨道交通保护区项目工程勘察作业请审受理表》，并报地铁集团窗口部门（安全管理部）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三、商务需求**

（一）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勘察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勘察费的40％作为预付款；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基础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10天内支付勘察费的40％；余款待工程完成、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二）履约保证金：收到采购人签订合同要约后7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1%的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汇票、支票形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待工程完成、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后无息退还。

**四、本章未尽内容按“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工业大学

勘察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杭州市小和山高教园区

3.工程规模、特征：新建建筑面积138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勘察范围和阶段：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方案和相关配合工作。

2.技术要求：按照现行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等规范及发包人下达的各项具体任务内容执行。

3.工作量：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工作量，勘探点位初定270个，最终费用按实结算。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2.成果提交日期：勘察人收到开工通知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工程，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最终成果（以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提供）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招标使用等要求。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现行的相关勘察规范要求，提交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的地质勘察报告。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 (¥：)

2.合同价款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招标答疑等

（4）通用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杭州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勘察人执四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详见《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招标答疑等；（5）技术标准和要求；（6）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7）合同通用条款；（8）图纸；（9）其他合同文件。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72-2004、《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等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范及文件。

1.3.2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联络

1.5.1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

第2条 发包人

2.2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

2.2.7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负责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现场监督管理、联络等工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3勘察人代表

姓名：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签订，负责本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勘察成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成果。

第4条 工期

4.2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6份，电子光盘1份，如有特殊需要，发包人额外要求增加的份数不另行收费。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提交成果一周内。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参加各类有关的工程技术会议，解决相关问题，并提出建议，按规定要求参与基础工程、中间结构和竣工验收。配合招标人提供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招标使用等要求,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已考虑到总报价中。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至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止。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不受钻探勘察孔位数增减、勘察现场场地情况变化、勘察深度变化（包括个别地质异常情况变化）、土质种类、服务期限的延长等因素的影响而调整。

7.1.2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2）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

7.1.3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付款的金额：合同签订、勘察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勘察费的40％作为预付款。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1%的；收到采购人签订合同要约后7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汇票、支票形式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待工程完成、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后无息退还。

7.2.2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7.3 进度款支付

7.3.1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基础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10天内支付勘察费的40％；余款待工程完成、质监部门竣工验收后30天内一次性付清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约定：勘察费单价按元/点位计取，最终费用按实际勘察点位数进行结算（不超过91.8万元）。

勘察过程中的用水用电，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9.2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勘察人承担。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各项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3)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4)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6）勘察人在作业过程中，对发包人下发的相关管理和技术文件（如：质量、安全，技术），应按文件要求执行和落实。

第14条 违约

14.1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的，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费用不予补偿或赔偿）。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勘察人违约责任

（1）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若勘察人无法完成，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

（2）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按每日1000元扣取。逾期提交超过3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勘察费。

（3）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费相等的赔偿金。

（4）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不超合同价。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

磋商响应供应商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1-1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资格承诺函**

**资格承诺函（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浙江工业大学、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项目编号：HCZX-24980）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包括：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方在投标文件递交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方的信用信息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查询的结果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营业执照（或其他同类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提示和说明：***a.投标供应商为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中国公民）的，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b.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提供供应商自身的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c.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1-2**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工业大学**的**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采购活动，服务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项目编号：HCZX-24980）**的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备注：（1）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 **备注:（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

**▲1-3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3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
| --- |
| **（1）▲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2）▲有效的《联合投标协议书》（仅联合体须提供）（格式附后）；****（3）▲有效的《分包意向协议》（仅分包须提供）（格式附后）。** |

**▲1-****4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仅联合体适用）**

\_\_\_\_\_\_\_\_\_（联合体各方全称）\_\_\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项目编号：HCZX-24980）**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有关联合投标（响应）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_\_\_\_\_\_\_\_\_（联合体牵头方全称）\_\_\_\_\_\_\_\_\_\_\_\_\_为联合体的牵头方，\_\_\_\_\_\_\_\_\_（联合体成员放全称）\_\_\_\_\_\_\_\_\_\_\_\_\_\_\_为联合体的成员方；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由牵头方代表本联合体与采购人联系，负责协调工作。

**（2）磋商响应工作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负责，由各方组成的磋商响应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中的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响应事宜，联合体牵头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意愿。**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成交），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中标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接收采购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合同款支付）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详细安排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投标（响应）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具体说明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我们承诺各成员不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响应），也不再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响应）。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成交）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牵头方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投标时使用△份，联合体成员各△份，如中标（成交）送采购人△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签订时间：

**▲1-5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仅分包适用）**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磋商响应公寓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若成为**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项目编号：HCZX-24980）**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价款或者报酬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违约责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其他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

磋商响应供应商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2-1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我 （供应商名称），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2-3**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合法参加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就有关廉洁自律和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二、本单位与其他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等情况，不存在法定的不允许投标情形，不存在行贿、串通等违法行为。

三、本单位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纪律。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2-4磋商响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业主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所列业绩如与资信评分有关的，出具的证明材料需满足评审依据，否则不予得分。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2-5**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条款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若不填写或只填写“无”视作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供应商若有好的建议可附建议书。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2-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法人代表  |    | 技术负责人  |    |
| 经营许可情况  | 证书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发时间 | 资质等级（如有） |
|    |    |    |    |
|    |    |    |    |
| 供应商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诉讼情况  | 有（   ），无（   ）  |
|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可另附页说明     |
| 其他有竞争力 的说明  |        |

**2-7**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职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涉及评分项的其它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2-8**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专 业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项目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
| 经 历 |
| 年 月 | 工作经历 | 担 任 何 职 | 备 注 |
|  |  |  |  |

 注：与评分有关的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三、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浙江工业大学屏峰校区学生宿舍建设工程地质勘察服务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地址：

磋商响应供应商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3-1初始报价一览表**

**磋商响应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点位数****（暂定）** | **磋商报价** |
| **综合单价** | **总价** |
| **地质勘察服务** | 270 |  元/点位 | 小写：大写： |

注：1、 “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总报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供应商（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第七章 附件**